

高台县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总 报 告

委托单位：高台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甘肃政泽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摘 要

为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中共高台县委 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高台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商务局、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罗城镇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组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高台县 2021 年度部门履职及重点项目工作实施成效，重点围绕高台县部门整体发展规划、部门工作职责，统筹考虑资产、人员、采购及重点项目，以部门整体履职、管理效率和资金管理使用为主线，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履职过程中的亮点和存在的问题，及

时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转化运用评价成果，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履行职责。

目 录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评价内容	3
(四) 评价依据	5
(五) 评价标准	6
(六) 评价方法	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八) 各部门得分情况	10
(九)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1
二、各部门评价结论	11
(一) 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二)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12
(三) 高台县水务局	13
(四) 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5
(五) 高台县商务局	16
(六) 高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17
(七) 高台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18
(八) 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19
(九)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十) 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22
三、部门履职取得的成效	23
(一) 科技创新成效明显, 实现信息一体化建设	24
(二) “百日攻坚”行动提升行业服务效能	24
(三) 科学规范, 扎实开展生态监测	25
(四) 统筹兼顾, 抓好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双拥等工作 ...	25
(五) 利用网络电商平台, 推进商务工作开展	26
(六) 多措并举, 助力乡村振兴	27
(七) 构建“四级七天”矛盾调解工作机制, 提升纠纷调解效率	27
(八) 以强基固本为支撑,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29
(九) 食品加工小作坊提档升级	29
(十) 利用信息化技术, 全面夯实防灾减灾基础	30
四、部门整体支出共性问题	31
(一)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31
(二) 部门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32
(三) 公用经费支出控制能力有待提高	33
(四) “三公经费”控制力有待加强	34
(五)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有待加强	35
(六) 政府采购执行能力有待提高	36
五、部门整体支出个性问题	36
(一) 年度目标未高质量达成	36

(二) 部分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	37
(三) 信息化技术监管水平低	38
六、相关建议	38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指标编制水平	38
(二) 科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水平	39
(三) 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牢固树立节约意识	39
(四) 加强对“三公经费”的控制力度	39
(五) 多措并举进行超编人员消化工作	40
(六) 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精准性	40
(七) 制定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41
(八) 加强财政资金日常监督管理	41
(九)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41

高台县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总报告

高台县财政局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高起点、高定位、高标准要求，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引领，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总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系列制度方法，构建“1+5”县级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定县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相关制度办法，研究制定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绩效评价、评价报告公开等全流程的制度框架体制，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保障体系落实到位。

根据上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高台县财政局对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评价资金 3.91 亿元，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部门见表 1）。

表 1 2021 年度高台县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重点单位名称

序号	部门名称	资金量（万元）
1	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139.22
2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3,531.44
3	高台县水务局	14,788.58
4	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670.78
5	高台县商务局	1,848.97
6	高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10,030.93
7	高台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638.33

8	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939.47
9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4.83
10	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1,043.08
合计		39105.63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

评价组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高台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分配情况以及预算管理、部门履职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重点围绕部门工作职责，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评价衡量高台县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实施的最终成效。同时，分析高台县 10 个重点部门在管理中的亮点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转化运用评价成果，提高部门整体的预算执行和履职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高台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3.91 亿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内容范围：2021 年度高台县部门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

(三) 评价内容

1. 部门规划情况。主要评价高台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的规划编制的合理性，规划内容是否与国家及省级规划方向一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依据是否充分、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是否相对应、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2. 运行成本控制情况。主要评价高台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三公经费”的控制情况以及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等。

3. 管理效率情况。主要评价高台县 10 个重点部门整体的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编制是否规范完整以及预算的执行情况；预决算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采购是否及时规范、部门资产配置是否合法合规；考核部门资产使用效率；部门内业务工作的各项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能够保障部门工作正常开展；考核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情况和基础能力建设情况。

4. 部门履职效能情况。主要评价高台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 2021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重点工作完成达标情况。

5. 社会效应情况。主要评价高台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工作完成后所带来的效应。主要从经

济效应、生态效应、社会效应等方面进行评价。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主要评价高台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工作中的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及管理机制改革等方面进行评价。

7.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评价高台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工作完成后干部职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

（四）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5.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7.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8.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9.《中共高台县委 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36号）；

10.《高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11.其他资料。包括部门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党组会议纪要、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2021年度预算、决算报表及说明、绩效申报和自评报告、财务和会计资料、工作总结等。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高台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主要是根据高台县10个重点预算部门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所开展项目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2. **历史标准**。参照国家公布和高台县10个重点预算部门制定的经费管理标准、财务经费支付规定、项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开展此次绩效评价。

（六）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

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的评价方法如下：

1.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将高台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通过实地调研，结合满意度问卷调查，对干部职工、受益群众开展部门履职完成效果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了解高台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 2021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效果，总结分析出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和部门履职实施效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对高台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部门履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进行对接，了解部门预算分配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及部门履职情况等内容。

2. 评价实施阶段

（1）现场评价及实地调研

评价组前往高台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开展现场评价及实地调研，分别对高台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 2021 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内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详细了解，

现场查阅收集部门履职及项目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国家公布和高台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判断部门履职工作合规性，了解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发挥情况。

（2）问卷调查

评价组对高台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 2021 年部门在职人员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开展问卷调查。

（3）数据资料整理分析及评价打分

评价组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评价所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佐证材料为支撑，根据考核标准和实际情况逐项评价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 100 分；按照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在此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中“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等”的规定，确定高台

县 10 个重点预算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表 1-1 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差	中	良	优
分值 (F)	$F < 60$	$60 \leq F < 80$	$80 \leq F < 90$	$F \geq 90$

3. 撰写报告阶段

(1) **拟定报告提纲。**根据评价需要，结合绩效评价部门实际，拟定评价报告各部分内容，初步确定报告提纲：①部门基本情况；②部门绩效目标；③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④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⑤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⑥绩效评价指标分析；⑦主要经验及做法；⑧存在的问题及建议；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⑩相关名词解释；⑪相关附件。

(2) **撰写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数据收集、资料核查整理出有参考价值的信息，提炼部门履职亮点，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对相关原因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建议，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报告初稿。

(3) **报告内部质控。**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就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进行公司内部的报告质控审核。

(4) **征求委托方意见。**评价报告初稿内部质控审核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就评价报告征求委托方、绩效评价部门的意见建议。

(5) 提交报告终稿。第三方机构对委托方、被评价部门的反馈意见逐一核实，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连同各方反馈意见提交委托方。

4. 归集评价档案

第三方机构按照完整、有序、规范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评价协议（合同）、评价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基础数据报表、现场核查记录、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报告等。

(八) 各部门评价得分情况

在充分依托第三方机构专业性的基础上，形成了符合部门履职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同时以实地评价和现场问卷调查为基础，形成了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各部门排名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2 部门评价得分及排名情况

排名	部门名称	评价得分	分值范围	档次划分
1	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91.83	90≤S	优
2	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90.63		
3	高台县商务局	90.43		
4	高台县水务局	89.94	80≤S<90	良
5	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88.91		
6	高台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88.90		
7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8.85		

8	高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88.63		
9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88.61		
10	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87.57		

(九)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被评价单位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2021年10个重点预算部门绩效评价报告从部门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评价结论及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说明，受评单位对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从行业管理、工作配合、项目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提出修改意见。通过预算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财政局绩效管理股和对口业务股室，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对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外网进行公开，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各部门评价结论

(一) 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开展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佐证数据，结合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综合测评，确定绩效评价得分为：**91.83分**，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高台县工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1）部门规划指标总分12分，实际得分

8分，得分率为66.67%；（2）运行成本指标总分12分，实际得分10.82分，得分率为90.17%；（3）管理效率指标总分24分，实际得分23.2分，得分率为96.67%；（4）履职效能指标总分24分，实际得分24分，得分率为100%；（5）社会效应指标总分17分，实际得分15.5分，得分率为91.17%；（6）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总分4分，实际得分3.65分，得分率为91.25%；（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总分7分，实际得分6.66分，得分率为95.14%。

总体认为：高台县工信局2021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年度预算编制完整规范且分配合理；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信息按规定进行公开；通过部门基本工作和重点工作的落实推进，部门在推动产业政策信息一体化建设、助力县域经济安全发展、提高工业园区生态规划能力等方面履职效果显著。但也存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仍有待加强；公用经费差异率较高的问题。

（二）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高台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部门整体相关资料进行查阅、数据汇总及整理分析，结合线上问卷统计分析，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为：**88.61分**，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高台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

良。其中：（1）部门规划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2）运行成本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73.33%；（3）管理效率指标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4）履职效能指标总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5）社会效应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6）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7.61 分，得分率为 76.10%。

总体认为：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规划合理，预算编制完整规范且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有效且规范，收支管理合理高效，预决算信息按规定进行公开；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并达标；通过部门年度工作和重点工作的落实推进，部门在保护群众利益、规范交通秩序等方面履职效果显著。但存在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有待加强、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等问题。

（三）高台县水务局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高台县水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高台县水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

打分，经综合分析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89.94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1）部门规划类指标分别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目标及预算保障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部门规划指标总分10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为80%；（2）运行成本类指标分别从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部门运行成本类指标总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3）管理效率类指标分别从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基础管理五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管理效率类指标总分20分，实际得分12.5分，得分率为62.50%；（4）履职效能类指标分别从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履职效能类指标总分25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5）社会效应类指标分别从生态效应和社会效应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社会效应类指标总分14分，实际得分13.61分，得分率为97.21%；（6）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类指标从创新驱动发展方面进行分析，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类指标总分6分，实际得分5.83分，得分率为97.17%；（7）服务对象满意度类指标从干部职工满意度方面进行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类指标总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总体认为：高台县水务局2021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资

金使用合规，资产、人员管理规范。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与重点项目保质保量完成，通过部门年度履职，加快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了水生态环境，有效提升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充分发挥其在供水保障、农业灌溉、防汛减灾和拦沙减淤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但也存在部门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等问题。

（四）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提供的部门整体相关资料进行查阅、数据汇总及整理分析，结合线上问卷统计分析，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为：**90.63分**，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1）部门规划指标总分10分，实际得分9.75分，得分率为97.5%；（2）运行成本指标总分15分，实际得分13分，得分率为86.67%；（3）管理效率指标总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4）履职效能指标总分25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80%；（5）社会效应指标总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6）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总分5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为80%；（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9.88 分，得分率为 98.8%。

总体认为：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规划明确，预算编制合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基础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成本控制得当，部门在促进经济产业发展、湿地生态保护、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等方面效果显著，收获较高的服务评价。但也存在部门财政供养人员超编、年度目标未高质量完成等问题。

（五）高台县商务局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高台县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高台县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经综合分析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0.43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1）部门规划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9.75 分，得分率为 97.50%；（2）运行成本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83.37%；（3）管理效率指标总分 24 分，实际得分 21.50 分，得分率为 89.58%；（4）履职效能指标总分 29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6.55%；（5）社会效应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9.31 分，得分率为 93.10%；（6）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总分 6 分，实际得分 5.68 分，得分率为 94.67%；（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总分 6 分，实际得分 3.69 分，得分率为 61.50%

总体认为：高台县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预算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预算、资产、项目管理规范，部门年度各项任务工作的完成，在推动县区电商持续发展、稳步推进县区社零额增长、带动县区行业经济增长、提高外贸进出口发展、疫情期间保障防疫物资供应等方面效益发挥显著。但也存在部门预算编制不准确、部门实际在职人数超出编制数和“三公经费”控制力度不足的问题。

（六）高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掌握高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高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经综合分析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88.63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1）部门规划指标分别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目标、预算保障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部门规划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2）运行成本指标从基本经费成本、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运行成本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7.50 分，得分率为 50%；（3）管理效率指标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基础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管理效率指标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70 分，

得分率为 83.50%；（4）履职效能指标主要从年度目标、重点工作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履职效能指标总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5）社会效应指标主要从经济效应、社会效应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社会效应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4.68 分，得分率为 97.87%；（6）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主要从管理机制改革、创新驱动发展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总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7）满意度指标主要从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满意度指标总分 8 分，实际得分 7.75 分，得分率为 96.88%。

总体认为：高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整体规划与部门职能、职责相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保障充分；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有效；管理制度健全，资产、人员管理规范。部门通过履行部门职责，既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又对增加农户收入、带动就业、促进农村产业发展、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村容村貌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但部门履职中仍存在预算编制科学性不高、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七）高台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评价组根据高台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提供的部门资

料，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严格按照《高台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经综合分析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88.90 分**，绩效评级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高台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农村建设规划内容符合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职责，预算保障充分且分配合理；部门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控制较好；预算编制内容规范且完整，各项支出达到收支平衡，预决算信息按规定进行公开；通过部门基本工作和重点工作的落实推进，部门在保护村级生态环境、保障公益性设施运转、提升人居幸福感和改善村容村貌等方面履职效果显著；同时能够在履职中有效结合“四级七天”矛盾调解工作法，提升乡村和谐。但存在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等问题。

（八）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经综合分析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87.57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1）部门规

划类指标分别从部分规划合理性、绩效目标、预算保障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部门规划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2）运行成本类指标从基本经费成本、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运行成本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3）管理效率类指标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基础管理四个方面综合分析，管理效率指标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4）履职效能类指标从年度目标、重点工作两个方面综合分析，履职效能指标总分 25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80%；（5）社会效能类指标从政治效应和社会效应两个方面综合分析，社会效能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6）可持续发展能力类指标从管理机制改革、创新驱动发展两个方面综合分析，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7）服务对象满意度类指标从干部职工满意度一个方面综合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9.57 分，得分率为 95.70%。

总体认为：罗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总体预算绩效目标任务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完整规范且分配合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人员合理控制，“三公经费”得以压减控制，政府采购合法合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

预决算信息按规定进行公开。使得罗城镇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更加优化，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社会保障和民生福祉显著增强，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高，也增强了自我发展和服务群众的能力。但也存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偏高、公用经费支出控制能力有待提高的问题。

（九）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经综合分析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88.85 分**，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级为“良”。其中：（1）部门规划类指标分别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目标、预算保障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部门规划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2）运行成本类指标分别从基本经费成本、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运行成本类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46.66%；（3）管理效率类指标分别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基础管理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管理效率类指标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96 分，得分

率为 99.80%；（4）履职效能类指标分别从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履职效能类指标总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5）社会效应类指标分别从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进行综合评价，社会效应类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6）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从可持续影响进行综合评价，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70%；（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从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9.89 分，得分率 98.90%。

总体认为：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整体规划合理，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决算信息按规定进行公开，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资产、人员管理规范。通过部门年度履职，保障了全县人民健康及财产安全，促进了全县市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但也存在信息化监管水平低，基本经费支出控制能力有待提高的问题。

（十）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评价组对高台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部门整体相关资料进行查阅、数据汇总及整理分析，结合线上问卷统计，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为：**88.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1）

部门规划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2）运行成本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3）管理效率指标总分 22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100%；（4）履职效能指标总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5）社会效应指标总分 12 分，实际得分 8.92 分，得分率为 74.33%；（6）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总分 8 分，实际得分 7.89 分，得分率为 98.63%；（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总分 8 分，实际得分 6.1 分，得分率为 76.25%。

总体认为：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整体规划合理，运行成本在可控范围之内，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有效；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资产、人员管理规范，通过部门履职使全民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意识不断增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安全专业化水平提高，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强化，有效处置了灾害事故，提高了安全监管和事故处置水平。但也存在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的问题。

三、部门履职取得的成效

2021 年，高台县各预算部门（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全体干部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和进取精神，迎难而上、担当作为，财政保障建设稳中有进，支持发展动力不断增强，服务民生水平

有效提升，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把县委、县政府的思路和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重点抓好项目资金争取、财政收入组织、支出结构优化、财政监督管理、提升资金效能、深化改革创新等工作，以扎实行动和务实作风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为高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科技创新成效明显，实现信息一体化建设

高台县工信局在 2021 年度履职中，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积极谋划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产业振兴等方面的项目，通过建设使用智慧高台（雪亮工程）大数据平台，并同时大力支持企业运用“5G”、“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化技术，推动行业共性、关键、前瞻性技术开发，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企业创新能力，扩大市场影响，进一步激发企业潜能，实现信息一体化建设。

（二）“百日攻坚”行动提升行业服务效能

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高台县水务局紧扣“学精业务知识、整训干部思想、促进作风转变、提升工作质效”活动主题，坚持学中干、干中查、查中改、改中转，认真查找整治当前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行业服务效能。通过组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业务培训等“课堂”集中学习与参观红色教育基地、观摩重点

水利工程、开展技能竞赛等“课外”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水兴水重要论述，中央、省市县重要会议精神、党纪党规、涉水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理论、业务知识和相关规章制度等内容，并督促干部职工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网络平台强化学习。同时，通过开展问题讨论、意见征求、调查研究等“十个一”活动，持续为水利发展“充电蓄能”。针对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水生态治理、水价改革、灌溉管理、农村供水、行风作风、服务效能等民生工作广泛征求群众意愿诉求和意见建议。将风险隐患和群众期盼梳理归纳后，逐条逐项整改落实。

（三）科学规范，扎实开展生态监测

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常规监测扎实有效，开展鸟类监测、植物监测、湿地重点水域水量监测、水质监测、土质监测及气象监测等；开展黑鹳栖息、繁殖情况专项监测工作，调查高台县境内黑鹳的分布、栖息、繁殖等情况；负责做好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四）统筹兼顾，抓好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双拥等工作

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倾情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局班子多次到曙光村和六洋村与村两委班子座谈交流，共谋新农村建设和群众增收，协调解决各类矛盾问

题。党员干部满怀为民情怀，积极主动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帮扶举措落实到位，切实做到了在政策上提供服务、工作上提供指导、困难上提供帮助；认真开展双拥工作，局党组定期研究安排双拥工作，将《国防教育法》等有关双拥的法规政策纳入了干部职工学习内容，走访慰问本单位、帮扶村退伍军人及其家属，精心管护红军纪念林，巩固军民共建绿化成果。

（五）利用网络电商平台，推进商务工作开展

高台县商务局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快推进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升级改造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加强对已建站点的运营管理。一是统一规划建设快递物流仓储分拣配送中心，推动商贸物流批发企业、供销、邮政和现有快递企业等物流资源的整合，畅通物流配送网络；二是精选全县特色产品，联合传统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电商企业等市场主体，打造出祁连葡萄酒、黑番茄浓缩浆、高台洋葱、晒西游等 40 余种本地特色精品网货，利用“短视频+直播带货”等形式，深入开展“农民丰收节直播带货”、“助力疫情防控促农增收”等各类网销活动，持续拓展全县农特产品网销途径，不断扩大网销规模；三是疫情期间，高台县商务局发动电商企业，开展线上下单、线下“无接触配送”，有效保障居民生活物资需求，全力助力疫情防控，高台县商务局共新建镇村电商服务站点 10 家，

培训各类电商人才 500 余人次，开展各类直播带货活动 100 余场次，全县镇村物流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更加有力地推动商务工作的开展。

（六）多措并举，助力乡村振兴

高台县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乡村振兴方面，主要有以下举措：1. 立足特色优势，加快培育壮大富民增收产业。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强镇、引进龙头企业等方式，稳步有序推进生态农业高效发展，脱贫人口家庭收入持续增加；2. 强化精准帮扶，不断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通过落实常态化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新建卫生室、危旧房屋标准化改造等方式，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幸福感；3. 优化服务方式，大力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通过落实脱贫劳动力就业补助政策、组织技能培训等方式，促进劳动者就业，提升职业技能；4. 坚持示范带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建设示范镇、示范村等方式，使乡村建设示范效应不断释放，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改善；5. 加强动态管理，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通过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监测机制、县镇村三级联动摸排和农户自主申请等多种措施进行动态监测，切实做到精准帮扶、动态清零。通过多措并举方式，进一步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提高民生保障能力，促进乡村振兴。

（七）构建“四级七天”矛盾调解工作机制，提升纠纷

调解效率

近年来，高台县在推进乡村治理的过程中，积极探索并总结经验，形成“四级七天”矛盾调解工作法。各镇、村逐步形成了以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主导，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行业调委会、个人调解室和调解小组为支撑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实施逐级限时调解。为提升调解效率，高台县建立四项机制。**建立排查报告机制**，利用已有的三级网格化质量体系，发动全县网格员和联户长参与，发挥优势，配合镇村设三级每周集中排查，填写登记表、报告表、民情报告单，借力互联网+，提高纠纷上报效率。**建立联动调解机制**，一般矛盾纠纷由村调解委员会和社区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充分发挥“一约三会”和“五老人员”的作用。重大矛盾纠纷由镇综治中心联合司法与人民调解员合力调解。久调不决的矛盾纠纷通过“一庭三所”联动方式调处，实行矛盾纠纷联查、联调、联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信息。**建立包案调处机制**。从镇到村，将每起纠纷调处责任落实到人，村干部、党小组长、网格员、联户长积极参与，做到“四定”“三包”，即：定牵头领导、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定办结时限，包调处、包跟踪、包反馈。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回音，矛盾纠纷有机化解，群众权益有效保障。**建立工作奖惩机制**。高台县落实矛盾纠纷调解责任制，制定《高台县矛盾纠纷“四级七天”调解工作法考

核办法（试行）》，每年对社区人民调解员、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镇综治中心四级责任主体进行考核，实行月考评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严格兑现奖惩。对未经调处擅自向上移交的和调解不力的采取通报批评、扣除责任书相应的分值，对优秀调解员给予表彰奖励。通过严格奖惩，化解效率有效提升。通过落实以上四项机制，有效激发民间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积极性，融合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为一体，构建了以乡村为主，依靠群众、依靠基层、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格局。同时“四级七天”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法典型经验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

（八）以强基固本为支撑，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罗城镇人民政府坚持以加强自身建设为总举措，提升勤政务实高效率，坚持政治建设统领，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保持务实清廉本色；坚持用服务型政府理念引领基层政权建设，建设坚强的基层政权；提升推动落实、服务发展、造福人民的能力和水平，建设人民满意政府；坚持以完善基础设施为总导向，加快项目实施高效能，牢固树立“抓基础发展，抓基础建设”的理念，推进了全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九）食品加工小作坊提档升级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三年（2019-2021）提升实施方案》，着力打造高标准食品加工

小作坊，有效规范食品加工生产经营行为，高台县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整顿规范一批、打击取缔一批、提升改造一批”的“三个一批”总体思路，严格执行加工选址合规、布局流程合理、设施设备达标的三大审查标准，以点带面，探索实施“设计流程布局、提前介入规范、严把审查关口、检测技术介入、追溯平台倒逼、强化日常监管”六项措施，全力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提档升级，确保消费者能够吃上安全放心的食品。主要从以下方面着手：清查摸底定方案，设计制作布局图；强化服务早介入，指导帮扶促规范；重点严把“五关口”，严格审查防隐患；检验检测先介入，落实责任保安全；进货索取“一票通”，倒逼作坊入平台；多措并举强监管，切实把好经营关等，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食品方面创新工作，得到了国务院的肯定，并在全国推广学习。

（十）利用信息化技术，全面夯实防灾减灾基础

高台县应急管理局坚持综合防灾减灾和“大应急”、“大安全”的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救灾应急处置能力，为全县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健全协调联动机制。与移动公司签订了彩信短信业务合作协议，开展应急平台维护和应急信息推送发布；与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和实时互通机制，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与县人武部签订了《军地应急救援联动协议》，建立军地联动应急救援机制；二是统筹救援力

量建设。健全 330 人的县—镇—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完善 A、B 岗制度，举办高台县灾害信息员培训班，切实提升灾害信息员业务素质，发挥基层灾害信息员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共性问题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1. 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分部门未按照《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文件中：“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为：高台县交通运输局、高台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2. 部门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

高台县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当年预算申请金额、当年支出计划、三公经费预算未填写，绩效目标表填报不完整。

3.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目标值设定不合理

高台县工信局 2021 年度部门绩效指标未细化、目标值设定不合理，如：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未填写具体

三级指标，内容仅为指标填写说明，不能充分体现高台县工信局部门年度履职完成和效果情况；二是满意度指标未细化，仅填写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不能充分体现高台县工信局部门年度履职工作效益发挥满意度情况；三是 25 个三级指标年度目标值仅有单位获奖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定量分析，其余均为定性分析，指标量化程度不足。

（二）部门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1. 根据高台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决算表》，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531.44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为 487.7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86.19%。

2. 根据高台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提供的《高台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决算表》，高台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638.33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为 3,351.9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27.04%。

3. 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调整数为 939.4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742.0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收入调整预算数 - 收入年初预算数) / 收入调整预算] \times 100\% = [(939.47 - 742.01) / 939.47] \times 100\% = 21.0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偏大。

4. 根据高台县商务局提供的《高台县商务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高台县商务局存在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其中，高台县商务局财政拨款收入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310.67 万元，2021 年决算数为 798.84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57.13%；高台县商务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2021 年决算数为 1,050.13 万元，2021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0；高台县商务局人员经费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49.73 万元，2021 年决算数为 166.60 万元，2021 年人员经费差异率为 11.27%，实际支出超过年初预算数，预算编制不准确。

5. 高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年初预算不精准，年内预算调整 5,729.1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4,301.7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030.93 万元，公用经费年内预算调整 10.9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6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1.53 万元，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三）公用经费支出控制能力有待提高

1. 高台县工信局 2021 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330,000.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248,800.00 元，公用经费预决算执行差异率=（公用经费决算数-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100%=（330,000.00-248,800.00）/248,800.00*100%=32.63%，公用经费差异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高台县工信局公车改革补助增加。

2. 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为 97.39 万元，2020 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为 96.38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97.39 - 96.38) / 96.38] \times 100\% = 1.05\%$ 。公用经费的控制能力有待提高，2021 年度的公用经费支出高于 2020 年度，不符合《2021 年度罗城镇政府工作报告》中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

3. 高台县商务局 2021 年度公用经费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3.46 万元，2021 年决算数为 65.37 万元，2021 年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385.66%，公用经费差异率较高。

(四) “三公经费”控制力有待加强

1. 高台县商务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30 万，本年度实际支出 0.59 万，“三公经费”变动率 96.67%，远超出三公经费变动率标准值，其原因为本年上级检查调研次数增加，导致接待次数增加，“三公经费”实际支出超出预算数。

2. 根据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 年部门决算表》和《2021 年部门决算表》，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资金 3 万元，决算支出资金 1.83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资金 3 万元，决算支出资金 2.76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 \times 100\%$

总额] × 100% = [(2.76 - 1.83) / 1.83] × 100% = 50.81%，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五)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有待加强

1. 高台县交通局 2019 年之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核定参公编制 12 人，实有人数 9 人，2019 年机构改革后成为行政单位，核定的公务员编制 6 人，2021 年实有人数为 9 人，超编 3 人，超编原因为机构改革的遗留问题。高台县交通局未严格按照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执行，部门整体财政供养人员的控制情况有待加强。

2. 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度核定编制 23 人，实有在岗正式人员 24 人，部门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部门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 编制数) × 100% = (24 人 / 23 人) × 100% = 104.35%，存在人员超编情况。

3. 高台县商务局 2021 年度编制数 12 人，2021 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1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 = (13 人 / 12 人) × 100% = 108.33%，超出年度编制人数 1 人，其中多出的 1 人为行政编制，原因为党组书记和局长两个职位非同一人担任。

4. 根据《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县市场监

管局行政编制 3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保留工勤编制 3 名”，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工勤编制共 38 名。但 2021 年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在职行政编制 31 人，在职工勤编制 6 人，工勤编制超编 3 名。

（六）政府采购执行能力有待提高

1. 高台县水务局政府采购预算过高，2021 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30.4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53.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6.90%，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根据评价组现场了解，由于政府采购进度缓慢，部分商品已采购但未支付资金，导致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2. 高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21.5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6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2.51%，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五、部门整体支出个性问题

（一）年度目标未高质量达成

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年度任务目标为：①加强湿地资源管护；②加快推进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优化调整工作；③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工作；④持续抓好项目建设及资金争取工作；⑤抓好湿地保护干部队伍建设。2021 年工作的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部分任务目标未达到，具体为：一是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优化调整方案虽然已经上报国家林草局，但审核批复工作进展缓慢，一些历史

遗留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保护管理工作中矛盾问题频发；二是由于湿地公园管护面积逐年增大，相应的管护任务也随之增加，在改善基础设施、购置更新管护监测设备、更高水平的开展科研监测资金不足，制约了湿地保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二）部分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

根据高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账、部门预决算表、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以及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部门资料进行交叉核实。高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事前经过必要的评估论证，但在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上，存在项目管理费超支情况，根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中第十三条“省级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统筹提取项目管理费，安排到县使用。县级可从本级预算安排和市州预算安排分配到县的衔接资金中按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用于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支出，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结余部分继续安排用于项目建设”。2021年高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共计提项目管理费50万，实际支出项目管理费132.30万元，超出部分使用其他项目结余的衔接资金，不符合“项目管理费中，不足部分

由县级财政解决”规定。

（三）信息化技术监管水平低

通过查看部门信息化平台，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技术监管水平低，具体体现为：监管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未推动各部门转变监管理念，增强运用平台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如互联网+智慧监管陇上食安智慧监管平台、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电子追溯平台、“阳光仓储”智慧监管平台等正常运用不到位等。

六、相关建议

针对各部门出现的上述问题，第三方机构通过现场评价及资料评审，听取专家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以下九点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指标编制水平

建议高台县相关部门在以后年度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文件要求，从预算绩效管理入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明确绩效目标管理内容，抓好绩效目标管理重点，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能力；及时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要能够清晰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预期效果，并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着重突出产

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尽可能做到量化细化、可衡量、可对比。做到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及预算资金使用相匹配，与部门实际情况相适应，最大程度上体现部门履职产出及效果。

（二）科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高台县相关部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科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合理预测部门收入来源及变化发展情况，分析影响预算期收支的有关因素，认真做好预算申报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二是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工作，提高预算分配、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牢固树立节约意识

建议高台县相关部门一是要认真学习省纪委和省局关于控制和压减公用经费支出的文件精神，提高认识，把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作为纪律，自觉规范各项行政行为。二是认真对照省纪委和省局关于控制和压减公用经费支出要求，全面进行排查，查找系统内有无违反文件规定和上级明文禁止的各种行为和现象。全体干部职工要“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牢固树立节约意识，培养节约习惯。

（四）加强对“三公经费”的控制力度

建议高台县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把过紧日子作为一种习惯和常态，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执守简朴，控成本、讲绩效、提效能，保障机关高效运转”的指导意见；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建立起科学合理的现代预算制度，积极探索和实行把“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具体到项目和岗位，明确支出统一标准，严格做到预算公开透明，加强对“三公经费”的控制力度。

（五）多措并举进行超编人员消化工作

建议高台县相关部门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加强整改跟踪督促，制定超编问题台账，出现因退休及人员调出的，第一时间办理出编手续。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执行用编审批制度，着力将问题整改与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强化超编消化力度，促进人员合理流动。进一步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须严格遵守机构编制法规政策，在核定的机构编制总额内配备人员，严格执行空编使用审批程序，超编情况只出不进、满编情况先出后进、空编情况按比例进。进一步加强超编人员消化力度，通过干部交流、选调等方式促进人员合理流动消化超编。

（六）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精准性

建议高台县相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三十二条“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

要，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以及根据部门整体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把控经费支出，对于已购买的商品及时支付资金。

（七）制定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建议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下年度工作中，贯彻工作实绩与奖惩挂钩的原则，明确每位职工的岗位目标与责任，增强责任感，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与省林草局、市湿地局工作汇报衔接，圆满完成各级交办的工作任务，从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总目标。

（八）加强财政资金日常监督管理

建议高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以后年度应认真贯彻执行《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同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九）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建议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是全面应用业务软件，提

高监管执法效能，立足完善网络基础，加强信息化队伍人才建设，保障业务技术水平的推行，积极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陇上食安智慧监管平台、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电子追溯平台、“阳光仓储”智慧监管平台等平台应用，进一步明确权责，提升监管平台应用水平，以此推动全县事中事后监管水平，促进市场秩序健康有序。